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08A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
- 6.会议列席人员：徐刚、张敬伟、李小葳、杨俊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人民

币 2,2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 万元拟用于研发投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认购意向，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针对此次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和第十八条股本总额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